

# 體育運動器材室課外時間運動器材借用規定

一、 課外借用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（國定假日除外）

上午：9 點 45 分～11 點 45 分止。

下午：3 點～5 點止。

晚間：7 點～9 點止。

二、 借用證件：請出示本人學生證使用。

三、 場地器材借用細則：

1. 遇場地上課時，該項運動器材不外借。
2. 器材若有損壞或遺失，得賠償相同廠牌之器材。
3. 一張學生證最多借用二支球拍，其他外借用品數量以此類推。
4. 直排輪基於安全考量故不外借。
5. 羽球拍、網球拍、桌球拍等用具外借時間最長為三天（不含假日與國定假日）。
6. 球類及其他項目器材皆須當天歸還。
7. 遇週休二日，本器材室不開放。
8. 教職員工外借時間最長一個月。
9. 逾期一天罰繳新台幣 20 元整，以此類推罰款最高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500 元整。
10. 壘球、撞球、直排輪用具，課外不予借用。
11. 碼表及皮尺皆為上課用具，如需借用需有活動申請表，通過核可方准借用，否則不予借用。
12. 借用器材歸退及逾期，請自行上網進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查詢，請隨時使用該系統查詢，謝謝同學配合。
13.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施行。